

证券代码：831433

证券简称：川东磁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杨涛、罗世花、程元、康翠玲、余达洲、何丽容、左江、陆任锋、刘潘桃、陈智华、饶艳庄、张雪玲、王秀方、严小平、凌杰文、陈俏岳、夏贤冲、何明、孙冬梅共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 19 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22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